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抵押、质押（土地、房产等）、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上述金额最终以银行最终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含原来额度的续期）。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本次董事会决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括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拟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及担保事宜，具体使用额度视生产经营需要决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0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

额度为准) 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